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1-09298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7 日 22 時 30 分，發現訴願人

將盛裝資源垃圾（玻璃瓶罐）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2456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1-09298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9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11 月 5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1 年 9 月 17 日）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紮要領，詳附件一），分開打包排出.....。」

附件一：資源垃圾（含部分有害垃圾項目）回收分類與包紮要領（節錄）

粗分類	細分類
伍、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
	三、玻璃瓶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 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將該資源垃圾放置於○○○路○○段○○巷○○弄口慈濟資源回收處，且稽查人員告知罰鍰金額為 1,200 元，非裁處書所載 1,800 元，原處分與事實不符，不應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盛裝資源垃圾（玻璃瓶罐）之垃圾包，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32598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將該資源垃圾放置於○○○路○○段○○巷○○弄口○○資源回收處，且裁罰金額非稽查人員所述金額，原處分與事實不符云云。按玻璃瓶罐屬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等方式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

北市

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32598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電話紀錄表通話內容分別載以：「一、本隊於是時該地站崗取締違規丟棄垃圾包，並於○○○路○○段○○巷○○弄口現場發現行為人丟棄垃圾包（內為玻璃）於上述地點手推車旁，非行為人所說之回收站....」

..。」「.....據稽查人員表示稽查當時並未告知訴願人罰鍰金額為 1,200 元，僅告知訴願人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罰鍰金額係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等語。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復有垃圾包內容物為玻璃瓶罐之採證照片影本 1 帖在卷足憑，是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垃圾（玻璃瓶罐）之垃圾包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